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桂国宏司报〔2018〕74号

签发人：李倩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披露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审计厅：

根据贵厅《关于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桂审金报〔2018〕3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要求，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高度重视，于8月13日召开工作动员会，要求通过对披露问题的严格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财务收支效益，健全内控管理，强化国宏集团管控能力，同时会议研究布置了相关整改落实工作。同日下午下发了《关于做好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披露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

知》，将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要求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限期整改落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现将《审计报告》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第三条第（一）款“财务收支真实性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个别子公司误将往来款计入当期费用，导致年度收入与成本费用不相配比，涉及金额 7.77 万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国宏集团下属广西韵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阳文化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进行账务调整处理。2016 年~2017 年韵阳公司代垫集团公司伙食费 7.77 万元都已调整记入“其他应收款”（韵阳凭证号：2016 年 11 月 23#、2016 年 12 月 15#、2017 年 1 月 12#、2017 年 2 月 6#、2017 年 6 月 35#、2017 年 8 月 18#、2017 年 10 月 30#、2017 年 11 月 6#、2017 年 11 月 83#、2017 年 12 月 44#）。2018 年 1 月、9 月已收回集团公司伙食费 7.77 万元（韵阳凭证号：2018 年 1 月 42#、9 月 50#）。同时，将以前年度少结转“管理费用—职工福利”于 2018 年 8 月进行账务调整（韵阳凭证号：2018 年 8 月 75#）。

（二）关于“未按规定核算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10.07 万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国宏集团总部已将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账务调整和补记

(总部凭证号：2018年8月第66#)，并办理了固定资产入库和领用登记。

二、对第三条第(二)款“财务收支合法性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未规范使用会计科目进行核算，涉及金额2.42万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上述业务发生时，国宏集团总部已做损益处理，却未经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属于会计科目核算错误。国宏集团下属广西粮油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科所公司)已进行账务调整，将“‘营业费用-其他’科目列支购买运动服发展本单位足球队共计0.29万元”支出调入公司工会经费支出(粮科所公司凭证号：2018年8月138#)。

2. 今后，国宏集团及各子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正确核算，加强管理、审核、监督，减少错误，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 关于“发放职工补贴未纳入工资总额管理，涉及金额51.28万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1. 2017年5月，自治区国资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交叉检查组提出“交通补贴、通讯补贴未纳入工资总额管理问题”，国宏集团总部已于2017年5月取消和终止发放该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已列入工资总额核算及发放，不再报销交通费用和通讯费用。

2. 2017年4月，国宏集团下属南丹县鸳鸯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丹水电公司）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自查自纠中，发现职工交通补贴、通讯补贴未纳入工资总额管理问题，当即作出整改，整改后职工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已列入工资总额核算及发放，不再报销交通费用和通讯费用。

3. 2016年韵阳文化公司员工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采用报销制度，计入管理费用核算；2017年4月起，将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在工资表中计发，纳入工资总额核算。

（三）关于“个别下属单位存在未按规定范围使用现金”和“个别下属单位存在现金收入未日收日存及坐支现金”问题的整改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科学研究所于2016年12月12日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成建制划归国宏集团管理，又于2018年6月15日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现代公司制企业，并更名为广西粮油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粮科所公司针对披露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参照国宏集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现金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规范了现金管理和收支。同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现金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规范使用现金的意识，加强财务审核及监督，及时缴存现金，避免坐支现金和超范围使用现金的行为发生。

三、对第三条第（三）款“财务收支效益方面”问题的整

改情况

(一) 关于“国宏集团营业收入子公司占比达 93.9%，总部及其下属公司主业不突出，盈利能力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7 年，国宏集团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的正确领导下，将“抓改革、控风险、聚力量、调结构、强业务、增效益”作为企业发展核心思想，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对产业结构进行优化升级，将主要精力及优势资源向生态环保产业集中。同时，国宏集团还通过经营权与监督管理权的有效分离、资源优化重组、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进行“三项制度”改革、强化依法治企、强党建促经营等一系列举措，实现健康稳定较快发展。结合 2018 年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于 11 月提前完成年度经营任务目标。

(二) 关于“宏鼎贸易公司主业盈利能力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7 年，国宏集团下属广西国宏宏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鼎贸易公司）始终致力于大米品牌的创建与打造，努力开拓优质市场，经过深耕经营，自营柬埔寨品牌大米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增强盈利能力，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增收入，开拓大宗及多种商品的销售业务。通过选择优质合作方进行糯米、煤炭及其它矿产品的大宗购销业务；同时，代理销售中欧天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粮油产品，进一步稳定

经营收入。

2. 提效益、控成本，优化柬埔寨优质香米销售渠道。宏鼎贸易公司严格控制成本、增收节支，营销方式重在渠道的开发和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及推广，通过对现有营销渠道及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优化资源整合，降低生产成本，更加注重区内外经销商的开发工作，提高渠道营销效率，扩大品牌的影响率和覆盖率。

3. 防风险，依法合规开展贸易，减亏成效显著。2017年，通过综合施策，严控大宗贸易风险，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和全面依法治企，强化贸易风险事前预防和事中监管，最大限度降低规模性贸易风险，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不断拓展业务，宏鼎贸易公司减亏成效显著，比2016年减亏367万元。

（三）关于“国宏（柬埔寨）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亏损、资产负债率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7年国家取消了“走出去”企业大米进口配额的优惠政策，对国宏（柬埔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实业公司）的柬埔寨优质香米生产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为解决柬埔寨香米生产、进口、销售问题，国宏集团已采取多项措施，一是加强柬埔寨实业公司领导班子建设，选齐配强人才队伍，强化境内外的业务协同工作；二是与中粮集团开展合作，解决柬埔寨大米进口问题；三是与中石化广西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依托其分布全区的加油站“易捷”销售网络，将粮科所公司的“良大头”食用油和柬埔寨实业公司的“暹粒”牌香米推

向全区市场；四是受自治区外事办委托，圆满完成自治区政府捐赠柬埔寨王国政府 440 吨“暹粒”牌茉莉香米的外事任务；五是精简人员、降本增效；六是恢复大米生产，稳定主业收入；七是增加腰果、胡椒等柬埔寨优势农产品的贸易，增加新的营业收入；八是盘活土地、仓库等存量资产，进一步增加收入。

（四）关于“人力资源公司盈利能力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国宏集团已将下属广西国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力资源公司）整体划转为韵阳文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人力资源公司在保持完成原有业务、服务好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创新拓展新业务，严控运营成本，增加新的营业收入，切实提高盈利能力。

（五）关于“智鸿科技公司资金缺口巨大，存在风险”问题的整改情况

国宏集团下属广西国宏智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鸿科技公司）针对项目资金缺口问题，主要通过已完工工程资金回笼、银行融资、污水处理收入、错期施工等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解决资金问题，形成资金运转的良性循环，确保已签合同如期施工并产生投资效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向相关县市申请已完工工程专项补助款约 0.7 亿元。
2. 尽快推进已签合同污水处理项目实施，并向业主申请工程进度款约 2.3 亿元。

3. 2017年、2018年，分别获得桂林银行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贷款，共计1亿元。

四、对第三条第（四）款“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差旅费报销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国宏集团总部已按规定补办了出差审批单，同时，乘坐动车一等座的部门正职以下相关人员主动报账5笔，补交了票款差价793元，并已开具收据、入账（总部凭证号：2018年7月31日85#）。

2. 粮科所公司对3笔发票与出差事实不相符问题，经核实这3笔差旅费均是在进行农户储粮仓技术服务中发生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由于报销不规范，将原应单独列支的费用也放入了差旅费中一并报销，这些费用包括：汽油费1340元、餐费608.20元、住宿费148元、交通罚款100元，金额合计2196.20元。对交通罚款100元，已让当事人退回款项，自行承担该笔支出（粮科所公司凭证号：2018年8月76#）。其他费用则按其实际内容列支（粮科所公司凭证号：2018年8月139#、140#）。对25笔未见出差审批表（金额合计13.84万元）的差旅费支出，已按规定补办了出差审批单。

3. 南丹水电公司差旅费报销不规范问题。2017年4月，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差旅费报销不规范问题，并已及时作出整改，已按规定补办了23笔出差审批单，同时，于2017年6月出台了南丹水电公司

《差旅费管理办法》，组织公司员工加强学习差旅费管理制度。

4. 今后，国宏集团将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审核、监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于“个别下属子公司存在办公用品采购手续不齐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粮科所公司针对办公用品采购手续不齐全，凭证中均未见申请单、入库单、出库单的问题，将上述采购的办公用品进行了重新统计、梳理，将采购的 1.84 万元办公用品的申请单、入库单、出库单重新补齐，同时制定出《办公用品管理暂行办法》，对办公用品的采购及领用将严格按该办法执行。

2. 宏鼎贸易公司针对采购 5.38 万元办公用品缺少申请计划表和物品入库单的问题，已按规定补办申请计划表和物品入库单，同时进一步严格采购申请手续。宏鼎贸易公司综合部根据采购计划，汇总采购申请计划单，报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在实体店或网店购买。采购物资到货后，办理入库登记，综合部根据各部门的实际领用登记填写出库单。宏鼎贸易公司财务部根据采购计划单、发票、入库单、出库单核销费用。

(三)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国宏集团已对调用下属单位的 3 辆公务用车进行整改，其中 1 辆公车退回原单位，剩下在用的 2 辆公车已签订《车辆租赁协议》，由国宏集团租用。2018 年 6 月 30 日使用期结束，租用的车辆退回原单位。

2. 粮科所公司针对公务车用车管理不规范、油卡与公务用车未绑定的问题，已立即进行了整改，于2018年6月6日办理了加油卡与公务用车绑定，同时完善《广西粮油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务车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今后将严格按该办法执行。

3. 南丹水电公司针对所有公务用车的加油均为凭票报销、实报实销，没有绑定加油卡管理的问题，已立即进行了整改，于2018年8月7日制定《南丹县鸳鸯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务用车加油卡管理制度（试行）》，将公司的3辆公务用车分别绑定3张油卡，整改完成后不再使用现金加油。

（四）“长期挂账未清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此长期挂账主要为国宏集团与娄底市正恒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正恒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国宏集团与河南省禹州市军经煤矿（下称军经煤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及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国合公司）所属广西边贸总公司（以下简称边贸公司）向国宏集团的借款。

与正恒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548.4万元），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4日作出判决（〔2013〕娄中民二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并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正恒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国宏集团于2016年11月29日向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对正恒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应收账款、投资状况、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他资产信息再次进行了查控，但

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或财产线索。国宏集团也未能提供正恒公司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因此暂时无法执行。2017年10月26日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结（2013）娄中民二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如国宏集团发现正恒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与军经煤矿的买卖合同纠纷（206万元），南宁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裁决（南仲裁字〔2015〕第113号），并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军经煤矿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国宏集团于2016年12月1日向河南省禹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对军经煤矿的银行存款账户、应收账款、投资状况、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他资产信息再次进行了查控，发现可以通过拍卖军经煤矿的采矿权实现国宏集团的债权。法院已冻结军经煤矿的采矿许可证，但该许可证是否已被当地政府取缔仍需进一步核实，国宏集团委托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核实，目前仍在调查核实中。

边贸总公司借款。2006年5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6〕74号文，同意以广西经济发展公司为主体，整合广西科学器材进出口公司、广西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资产以及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简称：国合公司）的部分对外业务，依法重组设立广西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9

月 15 日经工商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宏集团）。边贸总公司为国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向国宏集团借款 255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借款 47.86 万元，累计借款 302.86 万元（总部凭证号：2011 年 8 月 20#）。经国宏集团与国合公司协商，国合公司将其在巴基斯坦的资产抵偿所欠国宏集团借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五）关于“部分下属单位预算执行和约束力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韵阳文化公司针对该问题整改情况：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批复预算执行，对于中途需要调整变动，按要求及时向国宏集团申请调整原预算数据。

2. 人力资源公司针对该问题整改情况：（1）年初预测全年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编制年度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检查、追踪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向国宏集团预算管理部门报告；掌握、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及时按程序向预算管理部门提出预算修正申请，预算修正申请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国宏集团。（2）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阶段动态地修正预算；对公司不同的业务板块进行分类、细化，按公司业务模式、发展阶段进行认真分析，对各个时期的业务，进行动态控制，修正预算。（3）严格按《广西国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范预算管理。

五、“生产建设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6年12月，自治区国资委拨付2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用于智鸿科技公司的增资扩股，以做大做强国宏集团环保产业。在实施过程中，智鸿科技公司自然人股东要求同步增资，但由于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对增资比例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自然人股东资本金也无法及时到位，致使2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未能及时增资。2018年，已按计划分步实施增资工作：

（一）2018年6月，拨付第一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598.889万元至智鸿科技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同比例增资。

（二）已聘请祥浩会计事务所、中信华通资产评估公司和律师事务所进场工作，计划于9月中旬出具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三）实施2017年度分红方案，自然人股东以分红款转增股本，国宏集团同步、同比例增资。

（四）国宏集团利用2000万元专项资金的剩余款项增资，至此，2000万元专项资金拨付完成。该项增资工作计划2018年底前完成。

国宏集团将以此次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为契机，对披露的问题及时整改、堵塞管理漏洞，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防范资金风险，同时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保障，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国宏集团将按要求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集团网站
(<http://www.gxghjt.com/>) 对社会公告此次整改结果。

特此报告。

- 附件：1. 关于召开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披露问题整改
 落实工作动员会的通知
2. 关于做好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披露问题整改
 落实工作的通知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



抄报：自治区国有企业第六监事会办事处。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 件

桂国宏司发〔2018〕94号

关于召开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披露问题 整改落实工作动员会的通知

集团各子公司、各部门：

根据自治区审计厅桂审金报〔2018〕38号审计报告要求，集团公司必须限时完成披露问题整改工作，并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经研究，决定召开整改落实工作动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8年8月13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

信达大厦9楼963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研究落实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披露问题整改工作并进行工作动员。

四、参会人员

(一) 集团公司领导;

(二) 集团办公室、资产运营部、规划发展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监事审计部部门负责人;

(三) 各子公司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

五、会议要求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会。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参会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集团监事审计部请假。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抄报：自治区国有企业第六监事会办事处。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桂国宏司发〔2018〕96号

关于做好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 披露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

集团各子公司、各部门：

为做好自治区审计厅关于集团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桂审金报〔2018〕38 号）披露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水平，现将整改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子公司、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披露问题整改落实分工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详见附件），根据《审计报告》所披露的集团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收支存在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披露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将纳入各子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年度绩效考评范围，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二、整改任务分解

(一) 粮科所公司整改落实事项

1. 《一览表》序号 4: 未规范使用会计科目进行核算，未将购买运动服费用列入工会经费科目问题。
2. 《一览表》序号 6: 多笔现金收支超出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问题。
3. 《一览表》序号 7: 部分现金收入未日收日存及坐支现金问题。
4. 《一览表》序号 14: 差旅费报销不规范，发票与出差事实不相符问题。
5. 《一览表》序号 16: 办公用品采购手续不齐全，凭证中均未见申请单、入库单、出库单问题。
6. 《一览表》序号 18: 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油卡与公务用车未绑定问题。

(二) 韵阳文化公司整改落实事项

1. 《一览表》序号 1: 误将往来款计入当期费用问题。
2. 《一览表》序号 5: 发放职工交通补贴、通讯补贴未纳入工资总额管理问题。
3. 《一览表》序号 11: 下属广西国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盈利能力不强问题，2017年该公司利润总额为-65.72万元，资本收益率为-28.03%。

4. 《一览表》序号 21、22: 本级公司及子公司人力资源公司预算执行和约束力不够问题。

(三) 集团公司财务部整改落实事项

1. 《一览表》序号 2: 未按规定核算固定资产, 所购 27 台电脑未计入固定资产问题。

2. 《一览表》序号 3: 未规范使用会计科目对加班餐费、员工宿舍租赁费进行核算问题。

3. 《一览表》序号 5: 集团总部交通补贴、通讯补贴未纳入工资总额管理问题。

4. 《一览表》序号 13: 差旅费报销不规范, 部门正职以下人员超标乘坐动车一等座问题。

(四) 南丹水电公司整改落实事项

1. 《一览表》序号 5: 发放职工交通补贴、通讯补贴未纳入工资总额管理问题。

2. 《一览表》序号 15: 差旅费报销不规范, 所抽查的 31 笔差旅费中, 有 23 笔未见出差审批单问题。

3. 《一览表》序号 19: 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油卡与公务用车未绑定问题。

(五) 宏鼎贸易公司整改落实事项

1. 《一览表》序号 9: 主业不突出盈利能力不强,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7.33 万元, 营业总成本 23,705.86 万元, 成本利润率仅为 0.03% 问题。

2. 《一览表》序号 17: 办公用品采购手续不齐全, 采购

办公用品 5.38 万元，未见采购申请计划表和物品入库单问题。

（六）智鸿科技公司整改落实事项

1. 《一览表》序号 12: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已开工的项目资金缺口巨大，存在风险的问题。

2. 《一览表》序号 23: 自治区国资委拨付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资本金 2000 万元，用于智鸿科技公司增资扩股，款项至今未拨付到位问题。

（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整改落实事项

1. 《一览表》序号 11: 公司主业不突出，盈利能力不强，2017 年利润总额-65.72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234.45 万元，资本收益率-28.03%问题。

2. 《一览表》序号 22: 预算执行和约束力不够，2017 年营业利润亏损 72.4 万元，较预算减少了 26.4 万元问题。

（八）柬埔寨实业公司整改落实事项

《一览表》序号 10: 公司主业不突出，盈利能力不强的问题，2017 年发生亏损 171.53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100.62%。

（九）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整改落实事项

《一览表》序号 8: 集团总部主业不突出、盈利能力不强，2017 年与下属宏鼎公司的大米贸易收入和房屋出租收入占比 93.9%问题。

（十）集团公司办公室整改落实事项

《一览表》序号 13: 差旅费审批、报销不规范, 所抽查的 2017 年度 65 笔差旅费中, 有 6 笔未见出差审批单问题。

(十一) 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整改落实事项

《一览表》序号 20: 长期挂账未清理(湖南、河南债权)问题。

(十二) 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整改落实事项

《一览表》序号 23: 自治区国资委拨付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资本金 2000 万元拨款落实问题。

三、工作要求

请各子公司、相关部门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工作, 并将整改落实完成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集团公司监事审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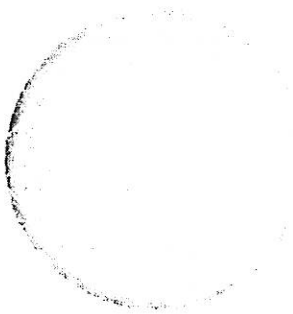
本通知未尽事宜, 请与集团公司监事审计部联系。联系人: 彭国栋, 电话: 18878721690, 邮箱: 402230163@qq.com。

附件: 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披露问题整改落实分工一览表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



抄报：自治区国有企业第六监事会办事处。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披露问题整改落实分工一览表

序号	披露问题	问题内容	具体内容	审计厅建议	整改落实公司 (部门)	备注
1	三、(一)财务收支真实性方面	1. 个别子公司误将往来款计入当期费用, 导致年度收入与成本费用不相配比, 涉及金额7.77万元。 2. 未按规定核算固定资产, 涉及金额10.07万元。	2016、2017年度下属广西韶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分别为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代垫伙食费1.77万元, 6万元, 韶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将应记入“其他应收款”, 科目核算的该项代垫伙食费错误记入了“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福利费”科目, 导致该子公司2017年度收入与成本费用不相配比, 年度报表应付福利费期末余额为负数。 2016-2017年, 国宏集团本部购入27台电脑未计入固定资产, 金额10.07万元。	国宏集团应督促下属子公司按规定调整账务, 并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韶阳文化公司	
2				国宏集团应对相关账务进行调整和补记, 如实反映企业固定资产相关情况。	集团公司财务部	
3			2016年度, 国宏集团本部“管理费用-办公费”中支出的加班餐费0.24万元; “管理费用-租赁费”中支出为职工租房的房租1.89万元, 未列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国宏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今后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集团公司财务部	
4			2017年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科学研究所“营业费用-其他”科目列支购买运动服发展本单位足球队共计0.29万元, 未列入工会经费科目。		粮科所公司	
5	三、(二)财务收支合法性方面	2. 发放职工补贴未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涉及金额51.28万元。	2016-2017年度, 国宏集团本部及下属南丹县鸳鸯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韶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报销交通费和电话费等方式发放职工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合计51.28万元, 未纳入职工工资总额管理。	自治区国资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交叉检查组对国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之后, 上述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已于2017年5月起停发。今后应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工作, 确保手续流程合法合规。	集团公司财务部、南丹水电公司、韶阳文化公司	
6		3. 个别下属单位存在未按规定范围使用现金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科学研究所2017年现金科目发生额较大, 从现金支出明细账中发现销售花生麸、油泥款项, 收取房租物业费款项, 支付律师服务费, 报促销服务费、过路费等多笔现金收支超出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	国宏集团应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使用现金。	粮科所公司	
7		4. 个别下属单位存在现金收入未日收日存及坐支现金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科学研究所2017年现金科目年初余额为0, 全年现金支出与提现差额0.87万元(现金支出大大), 存在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现金的现象, 即坐支, 经过对该单位现金收支明细账进行比对, 发现部分现金收入未日收日存。	今后国宏集团应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管理现金。	粮科所公司	

序号	披露问题	问题内容	具体内容	审计行建议	整改落实情况 (部门)	备注
8			<p>1. 2017年，国宏集团本部营业收入中，主要是以与下属广西国宏鼎贸易有限公司的大米贸易收入和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为主，占93.9%，其中，与广西国宏鼎贸易有限公司贸易收入占比42.79%，出租房屋租金收入占比51.1%。</p> <p>2. 下属广西国宏鼎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7.33万元，营业总成本23,705.86万元，成本费用率为0.03%。</p>		集团资产运营部	
9			<p>2. 下属广西国宏鼎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发生亏损-171.53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100.62%</p>		宏鼎贸易公司	
10	三、(三) 财务收支效益 益方面	国宏集团本部及其下属公司主业不突出，盈利能力不强	<p>3. 下属国宏(柬埔寨)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发生亏损-171.53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100.62%</p> <p>4. 下属广西国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17年利润总额-65.72万元，年末资产总计234.45万元，公司资本收益率-28.03%。</p>	国宏集团应督促下属企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努力提高经济效益，降低资金风险。	柬埔寨实业公司	
11			<p>5. 下属广西国宏智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利润1,283.04万元，但由于子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已开工的项目，资金缺口巨大，存在风险。截至审计日，智鸿公司污水处理厂及排污管网配套工程开工项目共20个，所有项目工程总投资合计53,641.63万元，项目资本金(注册资本金)到位共2,295万元，共收到项目工程款6,640万元，为工程项目共融资10,000万元，目前所有项目均未竣工验收，初步估算资金缺口为34,706.63万元。</p>		韵阳文化公司、人力资源公司	
12					智鸿科技公司	

序号	披露问题	问题内容	具体内容	审计厅建议	整改落实公司 (部门)	备注
13			(1) 2017年国宏集团本部共支出差旅费27.39万元, 经抽查2017年度65笔差旅费(金额合计21.76万元), 有6笔未见出差审批单(金额合计1.68万元)。经抽查国宏集团本部2017年度11月-12月的12笔差旅费(金额合计2.67万元), 发现其中5笔凭证存在部门正职以下人员乘坐动车一等座的情况(金额合计0.89万元), 涉及人数12人/次。 (2)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科学研究所共支出差旅费21.71万元, 经抽查32笔差旅费(金额合计20.62万元), 其中有25笔未见出差审批表(金额合计13.84万元)。发票与出差事实不相符的凭证共3笔(金额合计1.8万元)。 (3) 2017年南丹县鸳鸯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支出差旅费10.50万元, 经抽查31笔差旅费(金额合计6.46万元), 其中, 23笔未见出差审批单(金额合计4.74万元)。	国宏集团今后应规范差旅费管理, 并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制度。	集团办公室、财务部	
14		1. 差旅费报销不规范。	(1) 2017年南丹县鸳鸯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支出差旅费10.50万元, 经抽查31笔差旅费(金额合计6.46万元), 其中, 23笔未见出差审批单(金额合计4.74万元)。 (2)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科学研究所共支出办公用品采购费用1.84万元, 相关凭证中均未见申请单、入库单、出库单。 (3) 2016-2017年, 广西国宏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合计5.38万元, 相关凭证中均未见采购申请计划和物品入库单。	国宏集团督促下属子公司规范管理办公用品。	粮科所公司	
15		2. 个别下属子公司存在办公用品采购手续不齐全问题, 涉及金额7.22万元。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科学研究所共有公务用车1辆, 从2017年6月起实行加油卡充值形式, 但油卡与公务用车未绑定。经询问相关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科学研究所由于公车少, 经常开私家车出差, 发生的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凭票报销, 没有额度标准, 也没有相关管理此类出差情况的制度或条例。	国宏集团已进行车改, 今后, 国宏集团本部应弥补管理漏洞,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车辆管理, 并督促下属子公司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粮科所公司	
16	三、 (四) 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方面	3. 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2) 截至2017年底, 南丹县鸳鸯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务用车共3辆, 所有公务用车的加油卡均为凭票报销、实报实销, 没有绑定加油卡管理。		南丹水电公司	
17		4. 长期挂账未清理	国宏集团成立后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5年以上长期挂账为1,251.86万元, 其中应收账款451.62万元, 其他应收款800.24万元。 (1) 广西韵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福利费用预算为0, 但是2017年福利费用实际发生额为2.21万元。 (2) 广西国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17年营业总收入预算259.06万元, 营业总成本预算305.06万元; 营业利润预算-46万元, 实际发生营业总收入401.95万元, 超预算142.89万元; 实际营业成本474.35万元, 超预算169.29万元, 营业利润-72.4万元, 营业利润较预算减少了26.4万元。	国宏集团本部应对往来款项开展核对、清理和催收工作。	集团公司法务部	
18		5. 部分下属单位预算执行和约束力不够		国宏集团应督促下属单位规范预算管理。	韵阳文化公司	
19					韵阳文化公司	
20					韵阳文化公司	
21					韵阳文化公司	
22					韵阳文化公司、人力资源公司	

序号	披露问题	问题内容	具体内容	审计厅建议	整改落实公司 (部门)	备注
23		生产建设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	自治区国资委2016年12月12日拨付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资金仍未拨付至项目单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仍未拨付至项目单位。广西国宏智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宏集团应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及时拨付资金	智鸿科技公司、发展部	征求意见，但审计报告无要求，但审计报告